

2025

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六届
系列会议

决定一览
- 2025年



WIPO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9月25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六届系列会议
2025年7月8日至17日，日内瓦

决定一览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六十六届系列会议](#)，下称第六十六届成员国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

本文件¹载有上述会议通过的决定一览²以及酌情提供的补充信息。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 assemblies@wipo.int。

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产权组织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旨在为全世界的创新者和创作者服务，确保他/她们的创意安全地进入市场并改善世界各地的生活。

为此，产权组织提供各种使创作者、创新者和企业家能够跨国界保护和促进其知识产权的服务，并充当解决前沿知识产权问题的论坛。产权组织的数据和信息为全世界的决策者提供指导，其以影响为导向的项目和技术援助确保知识产权惠及世界各地的每个人。

产权组织的任务载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

《产权组织公约》建立的产权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包括《产权组织公约》在内，产权组织管理着 [28 部知识产权条约](#)，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每年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的参加方是产权组织 194 个成员国和观察员，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就必要的变革和新的规则进行谈判，以确保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跟得上不断变化的世界，不断服务于其鼓励创新和创造的根本宗旨，此外还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简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有 22 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见文件 [A/66/INF/1 Rev.](#)（一般信息）。

¹ 文件有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版本。

² 免责声明：本信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促进代表团和有关各方就这些决定进行磋商。本文件不具有法律地位。由成员国通过的成员国大会正式报告是这些程序和所通过决定的唯一权威来源。本文件附件列出了所提及的报告。

第 1 项：会议开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先生）（巴拿马）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宣布第十六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开幕。

文 件：[A/66/INF/1 Rev.](#)（一般信息）

第 2 项：通过议程

文 件：[A/66/1](#)（统一编排的议程）和 [A/66/2](#)（文件表）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 A/66/1 Prov. 3 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第 3 项：总干事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的致辞

文 件：总干事的[致辞](#)。

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向成员国大会做了年度报告。

第 4 项：一般性发言

来自 141 个国家（包括代表国家集团的 11 个）、8 个政府间组织和 29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做了一般性发言。发言见文件 A/66/11 的附件一以及专门的[成员国大会网页](#)。

第 5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 件：[A/66/INF/2](#)（主席团成员）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分别选出了载于文件 A/66/INF/2 中的主席团成员。”

补充信息：根据相关议事规则，成员国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即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框架内举行会议的 22 个机构中每个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每两年在例会期间选举一次（因此任期为两年）。但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均以一年为限。因此，这三个机构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每年都进行。

第 6 项：接纳观察员

文 件：[A/66/3 Rev. 2](#)（接纳观察员）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i) 科技、教育、发展、研究和交流协会（TEDIC）；
- (ii) 艺术家、创作者和表演者版权保护协会（SIIP）；
- (iii) 中国版权协会（CSC）；
- (iv) 阿联酋出版商协会（EPA）；
- (v) INDICAM 保护知识产权协会（INDICAM）；
- (vi) InfoCons 协会；
- (vii) 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
- (viii)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KOIPA）；

- (ix) 全国波多黎各人商会 (NPRCC)；
- (x) 新闻/媒体联盟 (N/MA)；
- (xi) 作家、作曲家和音乐出版商协会 (SACEM)；
- (xii)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USCIB)。”

补充信息：产权组织欢迎观察员参加成员国大会和其他各个正式会议，以有效地促进与[观察员团体](#)进行公开、透明和及时的互动。根据上述决定，产权组织目前有 208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123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被接纳为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应邀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并以同样的身份出席各委员会、工作组和成员国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

第 7 项：2026 年任命总干事

文 件： [A/66/4](#) (2026 年任命总干事)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注意到文件 A/66/4 附件二所载的通函，该通函将按该文件第 7 段所述发出；
- (ii) 批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 (iii) 批准文件 A/66/4 第 7 段中所载的程序步骤时间线。”

补充信息：总干事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届满。产权组织每一成员国的政府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之前提出一名本国国民作为候选人。提名任命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将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任命总干事的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特别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举行。候任总干事将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就职，任期六年。

第 8 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文 件： [A/66/5](#)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决 定：“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

- (i) 巴黎联盟大会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埃及、奥地利、巴拉圭、巴拿马、比利时、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德国、厄瓜多尔、法国、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荷兰王国、加拿大、喀麦隆、科特迪瓦、莱索托、黎巴嫩、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拉维、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新西兰、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赞比亚、智利、中国 (41 个)；
-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爱尔兰、爱沙尼亚、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西、秘鲁、冰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刚果、哥伦比亚 (2026 年)、古巴、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卡塔尔、肯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日本、瑞典、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 (2027 年)、西班牙、新加坡、意大利、约旦 (40 个)；

(iii)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索马里（1个）；

(iv)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因此，自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本届会议闭幕时起至将于2027年举行的下届例会闭幕期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芬兰、刚果、哥伦比亚（2026年）、哥斯达黎加、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王国、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肯尼亚、莱索托、黎巴嫩、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拉利昂、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特别成员）、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2027年）、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赞比亚、智利、中国（83个）。

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根据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一致意见决定，作为例外由83个成员组成的协调委员会，其构成是适当的，尤其是，其在任命下一任总干事过程中的职能方面是适当的，不得作为产权组织任何有关机构任何成员国质疑协调委员会2026年提名候选人任命担任总干事职务的有效性的依据。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2027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时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乌克兰表示，反对提名俄罗斯联邦作为大会本届会议闭幕时起至2027年下届例会闭幕期间的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俄罗斯联邦表示，反对提名乌克兰作为大会本届会议闭幕时起至2027年下届例会闭幕期间的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普通成员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补充信息：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8条，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每两年确定一次。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作出的上述决定，将就2025年仍然空缺的七个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第9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文件：[WO/GA/58/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决定：“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大会选举下列国家作为大会本届会议闭幕时起至2027年下届例会闭幕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6 年）、阿塞拜疆、埃及、爱沙尼亚、巴基斯坦（2027 年）、巴西、秘鲁、波兰、大韩民国（2027 年）、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喀麦隆、卡塔尔（2026 年）、肯尼亚、莱索托、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沙特阿拉伯（2026 年）、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2027 年）、匈牙利、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7 年）、意大利、印度（2027 年）、印度尼西亚（2026 年）、越南（2026 年）、智利、中国（53 个）。

乌克兰表示，反对提名俄罗斯联邦作为大会本届会议闭幕时起至 2027 年下届例会闭幕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

俄罗斯联邦表示，反对提名乌克兰作为大会本届会议闭幕时起至 2027 年下届例会闭幕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

补充信息：在产权组织第六十六届成员国大会上，如上所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53 名成员当选，任期两年。

第 10 项：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 件：[WO/GA/58/2](#)（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GA/58/2。”

补充信息：咨监委报告了其在报告所涉期间召开的各次季度会议。所处理的具体问题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内部监督司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的批准；新任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 2024 年财务报表和绩效审计的规划和中期结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包括更关注网络安全、信息保证、采购、数据治理和反欺诈活动的有效性；监测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4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并就 2025 年工作计划提供建议；与临时监察员讨论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以及为领导机构提供协助。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 件：[A/66/6](#)（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66/6）”

补充信息：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外聘审计员还提供了对产权组织进行财务和绩效审计的长式报告。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文 件：[WO/GA/58/3](#)（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GA/58/3）。”

补充信息：报告全面概述了内部监督司在 2024 年全年的活动，包括审计、评价、调查和咨询工作。报告概述了该司在加强组织治理和促进问责制方面作出的贡献。此外，报告详细介绍了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强调了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

第 11 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文件：[A/66/7](#)（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和 [A/66/9](#)（拟议的 2026/2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决定：“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事项，除拟议的 2026/27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外，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文件 W0/PBC/38/6 和 W0/PBC/39/10）；并

(ii) 批准了这两份文件中所載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关于拟议的 2026/27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ii) 同意将‘发展加速基金’更名为‘创新、创造和发展加速计划’；

(iv) 批准了拟议的 2026/27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文件 A/66/9），但须作上文 (iii) 中的修改；

(v) 请秘书处根据产权组织的常规做法，就‘创新、创造和发展加速计划’资助的项目作出如下安排：

- i. 制定项目标准，确保与产权组织的预期成果有明确的联系，重点试行新的创新想法，不与本组织正在进行的其他项目和倡议重叠；
- ii. 定期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向成员国提供最新信息，包括所有项目的现状、每个项目下要完成的活动、项目实施的最新情况以及项目成果；
- iii. 在每份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提供有关各项目的全面报告。”

补充信息：本项目包括除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由第 10 项涵盖）之外 PBC 监督下的所有事项。

第 12 项：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报告

(i)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文件：[W0/GA/58/4](#)（关于 SCCR 的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0/GA/58/4）；并

(ii) 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0/GA/58/4 中所报告的各项进行中的议题开展工作。”

(i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文件：[W0/GA/58/5](#)（关于 SCP 的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 W0/GA/58/5）。”

补充信息：根据报告，SCP 在 2024 年 10 月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处理下述议题：(i)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 专利与卫生；(iv) 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 技术转让。

(i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文件：[WO/GA/58/6](#) (关于 SCT 的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的报告’ (文件 WO/GA/58/6)。”

(iv)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件：[WO/GA/58/7](#) (关于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件 WO/GA/58/7)。”

(v)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文件：[WO/GA/58/8](#) (关于 IGC 的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文件 WO/GA/58/8 中所载的信息；

(ii) 同意延长 IGC 的任务授权至 2026/2027 两年期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委员会) 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将在 2026/2027 年预算两年期，在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中，继续开展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争取就一部 (或多部) 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 委员会在 2026/2027 两年期围绕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达成共同谅解。

(c) 注意到《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于 2024 年获得通过，委员会将在 2026/2027 年预算两年期，继续讨论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互关系，但不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准则制定工作。

(d) 委员会将在 2026/2027 两年期内，按下表所列，采取一种开放和包容的工作方法来实施工作计划，包括含实际示例的循证法，包括国家/地区经验，如 (e) 项所述。这项工作将规定委员会在 2026/2027 年举行三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

(e)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51/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和 WIPO/GRTKF/IC/51/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秘书处（传统知识司）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f) 要求委员会在 2026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27 年注意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回顾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g) 大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h) 要求秘书处为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有效参与产权组织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准则制定工作提供便利。为加深互动，另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比照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在议程第 8 项下商定的类似安排，举办一次混合形式的专家讲习班。

工作计划 - 三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26 年 3 月	IGC 52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并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 会期：8 天。
2026 年 9 月/10 月	IGC 53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并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 会期：8 天。
2027 年 3 月/4 月	IGC 54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并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 注意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回顾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建议。 会期：8 天。

2027 年 7 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

(vi)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文 件：[WO/GA/58/9](#)（关于标准委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建议和文件 CWS/12/25（文件 WO/GA/58/9）。”

(vii)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文 件：[WO/GA/58/10](#)（关于 ACE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 WO/GA/58/10）。”

第 13 项：马德里体系

文 件：[MM/A/59/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和 [MM/A/59/2](#)（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报告）

决 定：“马德里联盟大会：

(i) 通过了文件 MM/A/59/1 附件一和二中所述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35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ii) 注意到‘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MM/A/59/2）。”

补充信息：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实施细则》修正案，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首先，尚未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的注册人和代理人必须在提交登记申请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这将确保所有用户都能收到电子通信，并能安全地在线管理其国际商标组合。其次，在汇率连续三个月下降超过 5% 时，国际局必须重新计算单独规费的瑞士法郎数额。这将确保规费更贴近注册人直接向相关成员提交申请时所支付的金额。大会还注意到一份报告，其中总结了 2024 年 10 月举行的马德里体系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第 14 项：海牙体系

文 件：[H/A/45/1](#)（参加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

决 定：“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H/A/45/1 第 7 段中所载的建议，立即生效。”

第 15 项：里斯本体系

文 件：[LI/A/42/1](#)（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和 [LI/A/42/2](#)（《里斯本协定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里斯本联盟大会：

(i) 注意到“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LI/A/42/1），并

(ii) 通过了文件 LI/A/42/2 附件中所列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第 16 项：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 件：[WO/GA/58/11](#)（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 WO/GA/58/11）。”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中心作为一种国际资源所开展的活动，为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的法院诉讼提供了省时、省钱的替代办法。详细介绍了中心的案量，特别指出，2024 年，中心参与解决了 858 起知识产权争议，比 2023 年增长 25%。特别是，中心支持解决了与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共同办理的 559 起案件。文件还介绍了中心与知识产权局和司法当局在替代性争议解决（ADR）领域的合作，以及中心接触现有和潜在用户的外联渠道和活动。在域名争议解决领域，文件指出，2024 年有 6,168 起案件，是产权组织域名案件申请量第二繁忙的一年。中心总共办理了 75,000 多起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案件，涉及 133,000 多个域名，当事人来自 188 个国家。文件还详细介绍了中心与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的合作情况，并论述了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有关的一些政策发展。

第 17 项：专利法条约（PLT）

文 件：[WO/GA/58/12](#)（与《专利法条约》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WO/GA/58/12）。”

补充信息：提交的文件反映了通过《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议定声明的第 4 项，介绍了产权组织在 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有助于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件提供便利。

第 18 项：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文 件：[STLT/A/18/1](#)（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决 定：“新加坡条约大会注意到‘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STLT/A/18/1）。”

第 19 项：关于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文 件：[WO/GA/58/13](#)（关于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文件 WO/GA/58/13）。”

第 20 项：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

文 件：[A/66/8](#)（关于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报告）

第 21 项：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i) 人力资源报告

文件：[WO/CC/84/INF/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介绍了人力资源在履行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方面，以及作为 2024 年转型变革的推动者所发挥的作用。报告介绍了产权组织为推动创新与合作而对其员工进行的投资，以及人力资源部门如何根据产权组织 2022-2026 年人力资源战略，将这一投资转化为日常实践。本报告还载有一个附件，介绍在落实地域多样性行动计划（GDAP）方面取得的进展。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文件：[WO/CC/84/INF/2](#)（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道德操守办公室 2024 年在以下几大职责领域开展的重要活动：(i) 保密咨询和指导；(ii) 提高认识、培训和外联；(iii) 监测和标准制定；(iv) 根据产权组织防报复政策审查报复投诉；(v) 执行产权组织的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政策。

第 22 项：延长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

文件：[WO/CC/84/1](#)（延长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

决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延长下列人选担任下列职务，任期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五年：

- (i) 琼·鲍尔斯女士任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主席；
- (ii) 皮埃尔·庞绍先生任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副主席。”

补充信息：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是一个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机构，由总干事建立，目的是在工作人员对行政决定或纪律措施提出上诉时，对其提供咨询建议。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1.5.1，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总干事与工作人员理事会磋商后提出建议人选，再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指定，任期五年。该任期可延长一次。

第 23 项：通过报告

文件：[A/66/10](#)（简要报告）

决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通过了本简要报告（文件 A/66/10）；并
-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通过。”

第 24 项：会议闭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六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第六十六届成员国大会报告一览

A/66/11	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总报告
WO/GA/58/14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WO/CC/84/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报告
MM/A/59/3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H/A/45/2	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LI/A/42/3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STLT/A/18/2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联合报告¹

WO/CF/46/1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P/A/61/1	巴黎联盟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P/EC/65/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B/A/55/1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B/EC/71/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
N/A/45/1	尼斯联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LO/A/45/1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IPC/A/46/1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PCT/A/57/1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BP/A/42/1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VA/A/38/1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
WCT/A/25/1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WPPT/A/25/1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PLT/A/24/1	专利法条约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MVT/A/10/1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BTAP/A/6/1	北京条约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附件和文件完]

¹ 单独文件，记录所列产权组织机构在成员国大会框架下依法召开了会议，但没有要讨论的单独事项。

